

辽宁滨海实验室专项资金使用（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规范辽宁滨海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依据《关于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辽政办发〔2022〕28号）、《关于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的配套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30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省、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实验室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项目部署实施、人才队伍与学科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实验室管理运行及其他需要保障实验室建设发展的重点支出。

（一）科技项目部署实施。围绕辽宁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产业培育等重大需求，组织实施能源专项等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支出；

（二）人才队伍与学科建设。包括实验室引进各类重点人才工作、人才培养、团队启动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等支出；

（三）创新平台建设。包括实验室科研仪器研制与采购，

系统集成、工程化、成果转化类平台建设等支出；

（四）实验室管理运行。用于保障实验室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开展各项工作所需支出。包括人员费、运行费（如：水电气暖、物业、维修等）、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三公经费、培训费、材料费等；

（五）其他保障实验室建设发展的重点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捐赠、赞助以及支付罚款等其他事项。专项资金有其他限定用途的服从其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各类用途的管理细则和审批流程等内部文件，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依托单位所务会负责审定项目资助方案。

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办公会依据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审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制定项目资助方案。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实验室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给出评议意见。

第十条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请、初审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评议。根据评议意见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进展报告，按时按要求提交实验室综合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及绩效管理等。

第四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支持内容与标准：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省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任务，具备较好的研发基础或良好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项目根据不同研发阶段，分为五类：

（一）颠覆性技术类项目：该类项目应符合辽宁相关领域产业技术需求，属于采用新科学原理应用或由技术集成创新产生的新技术，能够催生潜力巨大的市场，并引发产业组织模式、产品制造模式、商业运行模式的重大变革。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300 万/项，执行期为 2-3 年；

（二）中试类项目：该类项目应属于相关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研项目。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1000-2000 万/项，执行期为 2-3 年；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该类项目应聚焦辽宁省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整体跃升。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不低于 1500 万/项，执行期为 2-3 年；

（四）成果转化类项目：该类项目应符合辽宁省重点发

展产业，已完成工业示范过程或具有完整的技术工艺包，正在辽宁省内进行产业化推广；相关技术应具备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且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该类项目根据与在辽企业签署的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给予到款额度 20%经费支持，合同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

（五）联合基金类项目：为吸引、聚集国内外相关领域高水平研究工作，设立联合基金类项目。该类项目面向社会开放，应与实验室科研人员联合申报。研究内容应符合辽宁省重点发展产业，具有较强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300 万/项，执行期为 2-3 年。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流程：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征集、编制并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议，出具专家评议意见。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上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

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审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制定项目资助方案，报依托单位所务会审定。

审定通过后，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对拟支持项目通过适当形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实验室综合

办公室依据项目资助方案拨付资金至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项目评估与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中期评估。在项目执行期内，实验室综合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拨付阶段性经费及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评估依据和内容。中期评估以项目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实施情况、阶段性科技成果取得情况、应用效果、科技人才培养、研发经费投入及使用合理性等做出阶段性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中期评估情况符合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合格，拨付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中期评估情况未达到合格的，结果为限期整改，暂停拨付年度项目资金，并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负责人应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后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资金。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或者经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被评估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项目：

- （一）未按规定提交中期评估材料的；
- （二）中期评估结果显示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目标的；
- （三）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
- （四）项目研究过程或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文件或数据的；

（六）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内容的；

（七）其他不予通过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终止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对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报送材料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对违规、违纪问题导致项目终止的，对违规使用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科研失信惩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根据研发进度分三个阶段：按照合同年度进行拨款。第一年，项目立项并签署项目任务书后，拨付总经费的 40%；第二年，项目中期评估为合格或整改后合格，拨付总经费的 40%；第三年，拨付总经费的 20%。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退出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由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财务专家审定经费执行情况，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

违规问题的，给予收回项目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等处理。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根据评审委员会验收结论，给出项目验收意见，报依托单位所务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标准：

（一）颠覆性技术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应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考核内容。

（二）中试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与在辽企业签署技术合同，在省内完成中试试验，并形成技术工艺包；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考核内容。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与在辽企业签署技术合同，在省内启动工业化示范装置建设；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考核内容。

（四）成果转化类项目：与在辽企业签署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辽宁省内启动工业化装置建设。

（五）联合基金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应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负责人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项目申报、

评审等项目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申报、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